

## 关于对李海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李海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经查明，李海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设计”）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关于追认关联方借款的公告》显示，李海建原实际控制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嘉力达于 2017 年 12 月以虚构劳务费的方式虚增武汉兴业广地冷链项目营业成本 1,000 万元，虚增该项目营业收入 1,427 万元。经查实，上述成本实际系嘉力达向李海建提供的借款。启迪设计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对嘉力达的收购，李海建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启迪设计董事，嘉力达向李海建提供借款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相

关规定，相关款项已于 2021 年 3 月归还。同时，上述事项还导致启迪设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需进行追溯调整，且嘉力达相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李海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3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李海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李海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27 日